

柞水县 2023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区退化林修复) 施工合同 (四) 标段

甲方: 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 柞水恒丰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19 日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柞水县 2023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区退化林修复)公开招标结果,特订立施工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施工任务:柞水县 2023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区退化林修复)四道河作业区 5 小班,补植栓皮栎、红豆杉 262.5 亩。

三、合同金额:工程总价款(大写):贰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施工合同价款包含三年内的种苗费、运输费、物料采购费和初植、补植施工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标段	施工 项目内容	面积(亩)	总价(元)	备注
四	四道河作业区 5 小班,补植栓皮栎、红豆杉 262.5 亩	262.5	223962.5	



四、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文件要求执行。补植树种为栓皮栎1年生容器苗，地径 $\geq 0.4\text{cm}$ ，苗高 $\geq 0.5\text{m}$ ；秦岭红豆杉3年生容器苗，地径 $\geq 0.8\text{cm}$ ，苗高 $\geq 0.8\text{m}$ 。施工到位率达到100%，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85%，三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80%以上。

五、施工监理及验收办法：施工过程中由甲方聘请监理公司人员和甲方施工人员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工程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查，按自查结果整改到位后，报请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组织检查验收。

六、工程期限：工程从2023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结束，工期为45个日历内。

七、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施工结束后，按照国家技术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单、监理报告、施工合同、群众劳务支付表（领取签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工程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年限内，必须根据甲方生产安排以及技术质量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补植管护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剩余全部工程款，重新组织工队进行补植。

2、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施工，另组织工队施工。

4、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1天处乙方合同总价款5‰的扣款。

5、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期完成合同所定全部施工任务，按时支



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工程款，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任务欠帐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自然灾害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根据灾害认定结果在补植时给予适当补助（指栽植苗木部分）。

十、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安全，工程造价中包含有安全保证金，做好施工安全教育和防护措施，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项目代理机构，报账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矛盾，更不可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法人（签字）：

乙方：柞水恒丰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签约地点：柞水县林业局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6日

